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49號

原　　告　嘉利達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維中

訴訟代理人　張少瑀

原告與被告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71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